

## 元劳人仲字[2026]14号

元宝区上米家快餐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于2026年1月5日受理的张娜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，已作出决定书。因申请人张娜缺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本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本案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仲裁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元劳人仲字〔2026〕14号决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5日

